

证券代码：874368

证券简称：湖南设计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线下公司 109 会议室，线上视频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心红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翁海茵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

董事李月中、任连海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

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反映了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的经营情况、重大事件、股东情况、董监高变动情况及财务情况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6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1、本次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本次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本次定期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本次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次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